

102年臺北市青年盃橋藝大賽競賽辦法

- 一、活動名稱：102年臺北市青年盃橋藝大賽
- 二、活動主旨：配合全民體育普及政策，推廣心智體育，邀請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參加橋藝競賽，展現校園軟實力。
-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02年1月9日北市體輔字第10230000800號函核定在案）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 五、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橋棋社、臺北市立景美女中橋藝社
- 六、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
- 七、活動（比賽）時間：
 - （一）迷你橋牌以及合約橋牌高中以下學生組：102年3月8日（星期五）09:00~17:30
 - （二）社會公開組合約橋牌雙人賽：102年3月9日（星期六）13:00~17:30
- 八、活動（比賽）地點：
 - （一）迷你橋牌以及合約橋牌高中以下學生組：國立政治大學四維堂（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 （二）社會公開組合約橋牌雙人賽：國立政治大學風雩樓二樓雲岫廳（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 九、比賽組別：
 - （一）迷你橋牌：高中以下不分組別。
 - （二）合約橋牌高中以下學生組：分甲、乙、入門、女子、女子入門共五組，每隊四至六人，限高中以下學生參加。
※ 註：曾獲本委員會承辦之臺北市青年盃、臺北市中正盃、臺北市長盃合約橋牌各組前兩名不得再報名該組（甲組除外），即迷你橋牌前兩名應晉級合約橋牌入門組，合約橋牌入門（女子入門）組前兩名應晉級合約橋牌乙（女子）組，合約橋牌乙（女子）組前兩名應晉級合約橋牌甲組。
 - （三）大學以及社會公開組：不限資格，但16桌額滿。
- 十、比賽方式：
 - （一）迷你橋牌及合約橋牌高中以下學生各組：複式橋牌隊制賽，勝分計算將採世界橋藝聯盟2013年新制（最高勝分20分）。
 - （二）大學以及社會公開組：合約橋牌雙人賽（交叉imp制）。
- 十一、報名：
 - （一）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迷你橋牌及合約橋牌高中以下學生各組以後附格式填妥報名資料，以電子郵件 f7816.tw@yahoo.com.tw 索取報名表後通訊報名。
 2. 面交報名：迷你橋牌及合約橋牌高中以下學生各組各參賽隊伍亦可親向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總幹事、景美女中橋藝社指導老師陳源宗繳交報名表並繳費。
 3. 大學以及社會公開組雙人賽可於開賽前30分鐘完成現場報名及繳費。

- (二) 報名費用：每人 150 元。各校合計報名 3 隊 (含) 以上或非臺北市、新北市學校報名者每人 120 元 (每隊依人數收費)。報名費部分以轉帳匯款方式報名，轉帳費用為報名費以及保證金 300 元之總和，並另以電話 0918-403-801 確認。戶名：陳源宗，郵局局號：0002717 帳號：0474180 (保證金將於比賽結束後現場退還)，本項措施係為避免同學報名後臨時棄賽造成承辦單位困擾，請大家體諒。
- (三)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2 年 3 月 1 日或額滿為止，逾時無法辦理保險，現場原則不開放後補報名。
- 十二、領隊會議：比賽前 20 分鐘舉行。
- 十三、獎勵辦法：
- (一) 各組依報名比例頒給獎杯 (賽員另頒個人獎牌)，學生各組前六名另頒給獎狀。大會並依各校積分 (冠軍 6 分、亞軍 4 分、季軍 3 分、殿軍 2 分、參賽未獲前四名者每隊 1 分) 總和頒給精神總錦標。
- (二) 合約橋牌組獲獎賽員另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辦法頒給正點證書。
- (三) 社會公開組將全數報名費扣除必要費用 (場地費、冷氣費、及裁判費、工友加班費) 2800 元後，頒發冠軍獎金 40%、亞軍 25%、季軍 15%、殿軍 10%、幸運獎 2 名各 5%。
- 十四、因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未補助本次比賽誤餐費，隊制賽各組賽員午餐請自理 (主辦單位將提供代訂便當服務)。
-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修訂後於網站公佈 (<http://tw.myblog.yahoo.com/gentleman-bridge/>)，實施時亦同。

102 年臺北市青年盃橋藝大賽 (隊制賽) — 報名表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入門組 <input type="checkbox"/> 迷你橋牌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入門組				
校名			教練		
隊名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賽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本賽事所有賽員由本會辦理保險，請務必填寫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否則視為放棄權利

※請於 102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否則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